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9月29日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及防范”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及防范”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3年05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3年0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23年第1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23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47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48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58
九、基金的投资.....	59
十、基金的业绩.....	71
十一、基金的财产.....	72
十二、基金财产估值.....	73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77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9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3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84
十七、侧袋机制.....	90
十八、风险及防范.....	93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99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1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03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4
二十三、备查文件.....	105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6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9

一、绪言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指《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托管协议：指《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发起人：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

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的发售开始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 申购：指本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基金间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 基金后端收费：是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的行为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 代销机构：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

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指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人买卖银华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养老金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营销管理与服务部、渠道业务总部、机构业

务总部、养老金业务总部、指数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基础设施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内部审计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财务行政部、深圳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及基金投资顾问投资决策”六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证券经营机构分会会长，吉林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会长。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仲裁委仲裁员；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西南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之一，从业经验超过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代任首席信息官。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兼职副会长、香山财富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香山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证券时报》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投委会委员、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首席专家，中国社科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马东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军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市国资委副处长、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总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行政部副总监。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CFA，硕士学位，国家特聘专家。现任银华基金副总经理、银华国际资本总经理，分管指数基金投资、量化投资、境外投资及国际业务。周毅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拥有23年证券从业经验。回国加入银华基金前，先后在美国普华永道金融部，巴克莱资本，巴克莱亚太集团等金融机构从事量化投资工作。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苏薪茗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郑蓓雷女士：财务负责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贸促会北京分会、搜狐公司、中国网通公司、西南证券、红塔证券。2011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部总监、公司办公室副总监，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薄官辉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5年04月29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07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6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08月01日起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8日起兼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7日起兼任“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06月02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08月13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石松鹰先生,自2002年11月13日起至2003年08月2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学文先生,自2003年08月27日起至2005年09月1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坚先生,自2005年09月10日起至2006年04月2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伯龙先生,自2005年09月10日起至2007年05月1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勤先生,自2006年10月2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继荣先生,自2007年11月28日起至2009年02月2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金斌先生,自2009年02月18日起至2013年07月1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廖平先生,自2011年05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鑫钢先生,自2013年02月07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姜永康、王华、李晓星、吴伟、董岚枫、倪明、肖侃宁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姜永康先生：高级董事总经理，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养老金投资管理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业务副总经理，自2017年9月起担任高级董事总经理。

王华先生：高级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筹），历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联席主席、A股基金投资总监、多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监、社保和基本养老组合投资经理、投资经理。

李晓星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学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联席主席。

吴伟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科长、卢森堡分行副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董岚枫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五矿集团。2010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

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FOF投资总监、FOF投资管理部总监,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及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独立运用基金资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 获取基金管理费;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5) 销售基金份额;

(6) 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

(8)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 (7)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的监督；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9) 依法履行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1)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2)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负责销售基金份额和基金的注册登记；
- (1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面临解散、依法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自身过错造成

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0) 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依法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

法利益；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其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

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发生重大合规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 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性。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

独立性，定期出具合规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03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993只，QDII基金49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移动端站点	请到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代销机构: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l.com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千真		
客服电话	96899(重庆地区); 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	www.cqcbank.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法定代表人	任思宇		
客服电话	0991-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服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osc.cn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客服电话	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 国）	网址	www.qdccb.com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com.cn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客服电话	0571-96523；400- 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客服电话	95537；400-609- 5537	网址	www.hrbb.com.cn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客服电话	956033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江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客服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2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客服电话	0571-96527; 400-809-6527	网址	www.czcb.com.cn

(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	-----------------------	--	--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网址	www.sdebank.com		

(2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客服电话	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3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客服电话	967585	网址	www.zzbank.cn

(3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客服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www.jlbank.com.cn

(3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客服电话	400-1623-623	网址	www.xib.com.cn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3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网址	www.ajzq.com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	-------	----	----------------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	-------	----	-----------------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4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袁笑一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5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swhysc.com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5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客服电话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5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服电话	95391;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层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 先拨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5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6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

(6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吴谊刚（代行）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6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crsec.com.cn

(6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6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信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ec.com

(6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	--------------	--	--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7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7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客服电话	95606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7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7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	-----------------------	--	--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7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7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8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8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8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8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客服电话	95336; 400-86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8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8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网址	www.csc.com.cn		

(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系人	曾鑫杰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 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	---------------------	----	---

(9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9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9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网址	www.grzq.com

(9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玺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9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www.gszq.com

(9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qz.com.cn

(1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	-------	----	---

(10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10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10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10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	李安有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1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1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1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10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	-------	----	--------------

(1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1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客服电话	95309	网址	www.dxzq.net

(1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客服电话	010-59366000	网址	www.sczq.com.cn

(1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1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11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	--------------	----	--------------

(1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联系人	陆倩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联系人	李晓芳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	屠彦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2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2楼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	--------------	----	-------------------

(1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联系人	李艳		
客服电话	400-012-5899	网址	www.zscffund.com

(1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联系人	魏晨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2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联系人	张敏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1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人	刘洋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3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联系人	闫丽敏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13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联系人	董宣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3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联系人	郭希璆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3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联系人	白皓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134)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B座4层		
联系人	蔡婧		
客服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net

(13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	杨文龙		
客服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1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3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联系人	牛亚楠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33号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	----------------------------	--	--

联系人	宋子琪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42)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人	杨雪		
客服电话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143)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联系人	张旭		
客服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4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联系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14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联系人	隋斌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fund.jd.com

(14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人	张静怡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47)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联系人	云澎		
客服电话	95156 转 6 或 400-66-95156 转 6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4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联系人	毛善波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4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3 栋 E-403		
联系人	华荣杰		
客服电话	400-680-3928	网址	www.simuwang.com

(15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联系人	张佳慧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5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联系人	王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uning.com

(15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联系人	徐亚丹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联系人	丁晗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15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联系人	施燕华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gw.com.cn

(15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http://www.sinosig.com

(15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联系人	孙博超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5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国际 1413 室		
------	---------------------	--	--

联系人	孙平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1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15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服电话	95017(转1转8)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16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法定代表人	张虎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宋萍萍
电话	0755-22163307	传真	0755-22163380
经办律师	靳庆军、宋萍萍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朱燕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核准日期2002年9月29日），由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自2002年10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共募集1,682,281,291.98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13096户。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 申购与赎回和转换办理的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渠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 申购、赎回和转换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工作日，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直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2年11月18日起开始办理申购。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2年12月16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4. 转换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10月22日起开始办理转换业务。

5.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和转换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四)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和转换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进行。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五)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程序

1. 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2. 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并在收到申请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2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基金代销网点查询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成交情况。

3. 申购、赎回申请和转换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1工作日确认，转入份额于T+2工作日可进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1. 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基金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分为前端申购费和后端申购费

(1) 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对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前端申购申请，固定收取1500元申购费。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万元)	1.2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固定收取1500元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后端申购费是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申购费率就越低,直至为零,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不足一年	申购费率1.80%
满1年不满2年	申购费率1.60%
满2年不足3年	申购费率1.00%
满3年不满5年	申购费率0.50%
5年以上	申购费率0.00%

2. 赎回费按照不超过赎回总额的1.5%收取,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其他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根据持有人持有基金的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6天	1.5%
7天-365天	0.5%
366天-730天	0.2%
731天(含)以上	0

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6天	1.5%
7天-365天	0.125%
366天-730天	0.05%
731天(含)以上	0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

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八)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入份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后端收费申购

本基金投资人在申购时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按照前端收费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2) 本基金按照后端收费赎回

赎回时，以成本价为基准计算后收费用。

后端申购费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 - 赎回费

3. 转入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1+转换费率)×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已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已公告。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十）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者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和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申请:

- (1) 发生巨额赎回时;
- (2) 不可抗力;
-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 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和转换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5.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6.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

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到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入世后以及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即总成本领先优势和标新立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三) 投资理念

本基金作为平衡型基金，投资理念主要体现为“竞争优势创造投资价值、收益与风险相平衡”，具体而言包括：

1、通过深入系统的比较分析和实地调研，挖掘出中国加入WTO后国内具有绝对或相对竞争优势的行业以及所有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这些“优势企业”凭借其竞争优势谋求发展提高业绩的同时也将提升其在证券市场上的投资价值，因而投资这些优势企业群体中目前股票内在价值被市场绝对或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可以分享这一成果；

2、基于下面的理由，我们认为“优势企业”既包含成长型公司也包含价值型公司：现实中的“优势企业”一般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一部分“优势企业”已经较长时间地拥有和发挥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股票市盈率低；而另一部分“优势企业”虽然拥有竞争优势的时间不长，目前公司业绩一般，但未来其竞争优势能够得到维持和扩大，从而使业绩保持较好的成长性。因此，投资“优势企业”实际上是对“成长型公司”和“价值型公司”的一种平衡投资；

3、本基金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不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收益，将通过控制股

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四) 投资组合原则或策略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为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将遵循以下主要原则或采取以下主要策略：

●平衡原则：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相平衡；在行业组合、公司组合上体现成长型与价值型平衡配置。

●流动性原则：针对开放式基金赎回特性，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作为首要原则。

●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双十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仓位选择优先策略：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投资中充分重视对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将由此决定的基金仓位的选择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最优先的位置。

●逆向流程策略：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动态组合策略：根据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中各种资产的权重，尤其针对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系统风险。股票投资组合的系统调整周期为一年，微调可根据实际情况即时进行。

●备选库策略：基于本基金在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中国入世后具有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专为本基金建立竞争优势股备选库，股票资产中来自于备选库中股票的投资权重不低于80%，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必须来自备选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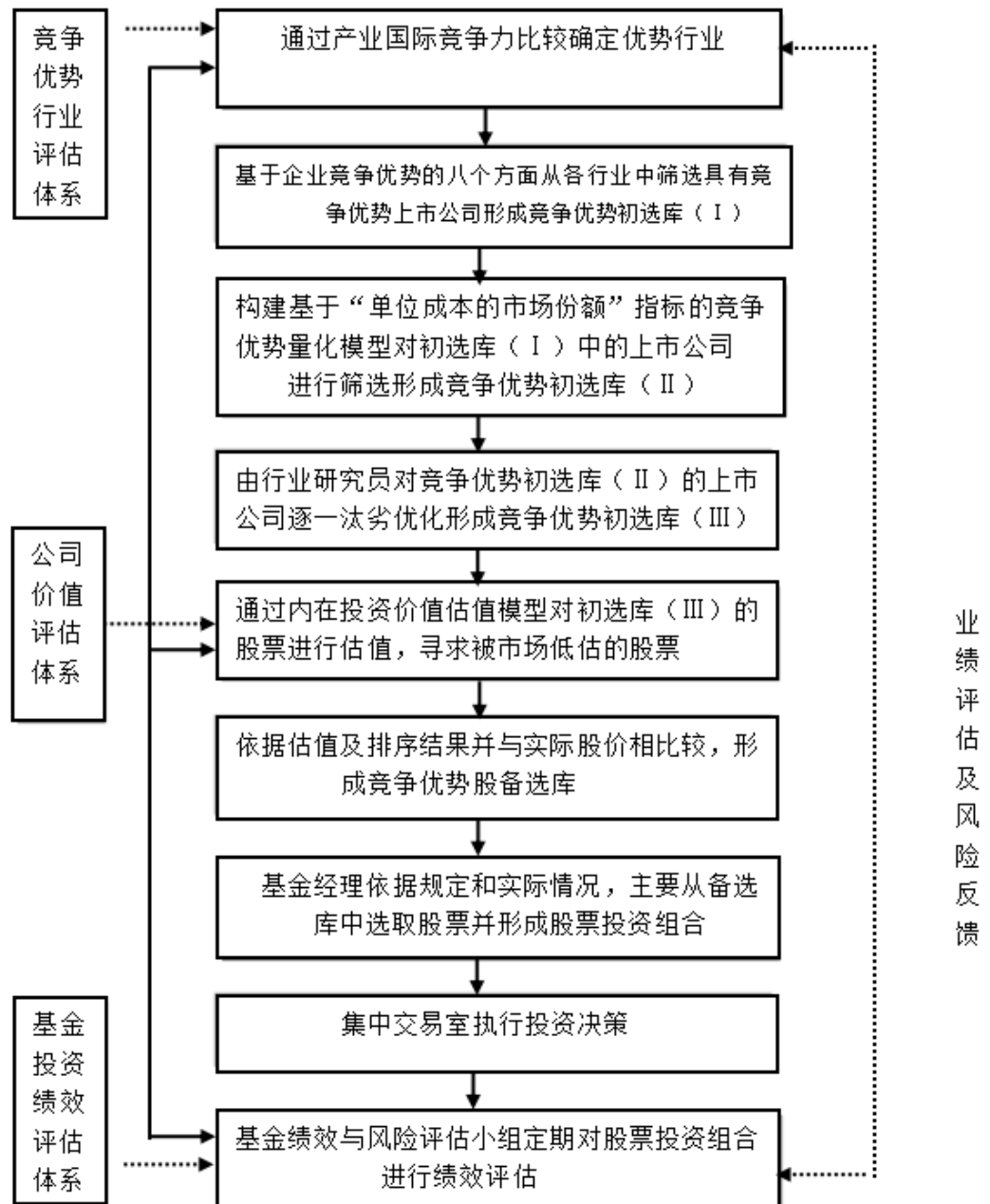
(五) 投资决策

严格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是我们控制投资风险和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具体投资决策流程见图2，

3. 股票投资组合决策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资产分布的决策，在研究报告支持下，通过对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与市场基本面情况的系统分析，确定股票投资组合方案，并评估投资组合风险，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图3为股票投资组合构建流程图。

图3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流程图



4. 股票选择

投资管理部组织研究人员进行公司调研和系统分析，按照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

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筛选和估值，寻找出中国入世后具有竞争优势而目前股票内在投资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从而建立相应的竞争优势股备选库。

基金经理小组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从股票备选库中筛选股票确定买入股票名单，并在适当的时机构建基金股票组合。

在基金经理作出投资决策后，研究员应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定期跟踪，并每周向基金经理部反馈上市公司的最新动态，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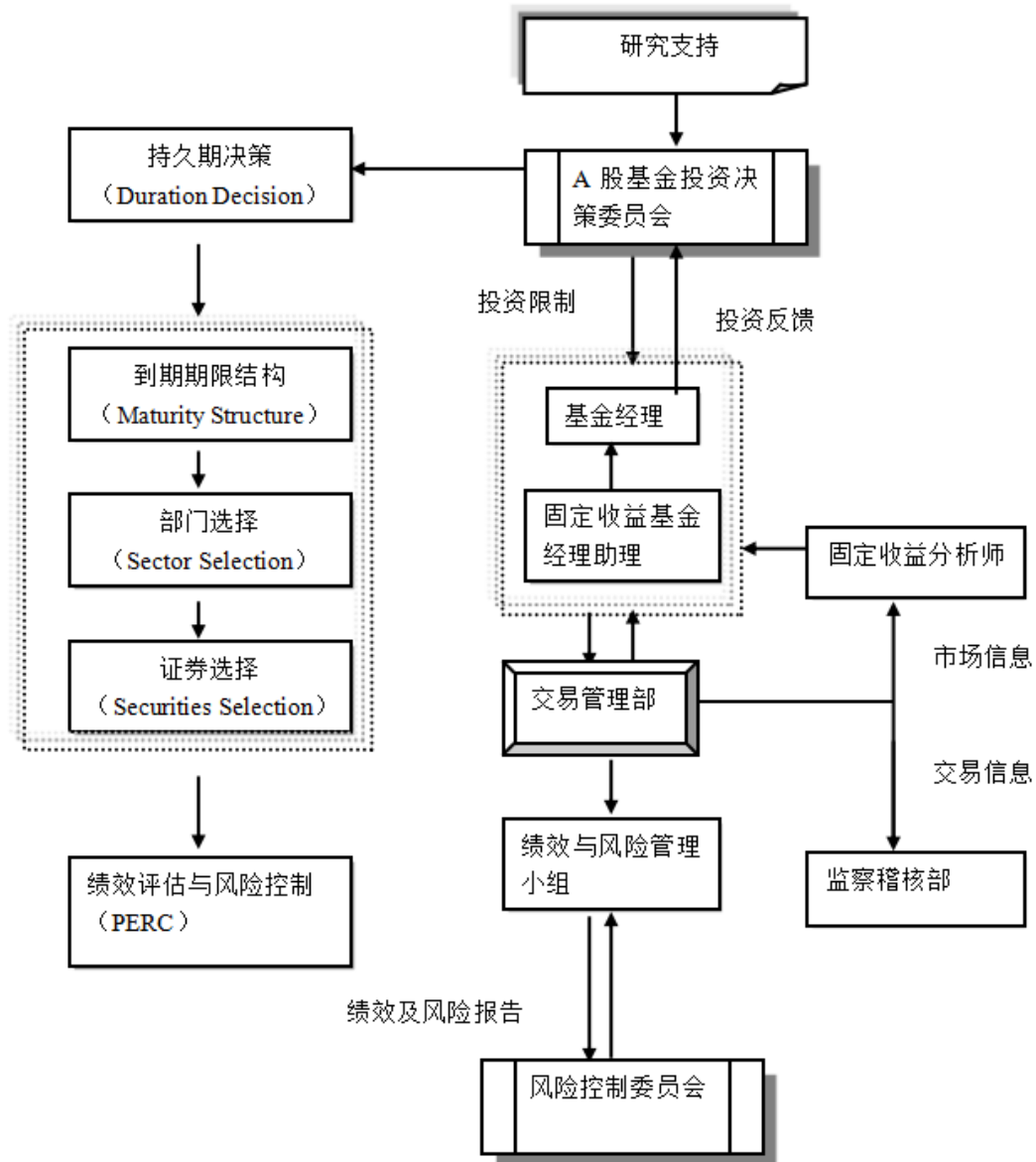
基金经理还应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在现金与流动性管理基础上，作出股票投资决策。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5. 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决策

在进行股票投资的同时，基金经理助理需要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货币政策、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分析，在考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之上决定对债券的投资。国债投资决策流程见图4。

图4 国债投资决策流程图



公司建立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研究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同时，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还必须对基金资产组合的投资风险进行客观的评价。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依据投资绩效评估运行规则，定期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管理部提供绩效评估报告，对基金投资收益与风险情况做出反馈，如有必要还需提出在分析基础上的修正意见。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

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上证国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

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已在6个月内建仓至上述第1和5条以及“投资原则和策略”中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所规定的各项资产比例浮动范围的要求;

1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2. 所有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3年0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6,639,484.51	66.84
	其中:股票	466,639,484.51	66.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2,039,997.82	21.78
	其中:债券	152,039,997.82	21.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319,693.20	11.36
8	其他资产	179,564.73	0.03
9	合计	698,178,740.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006,708.00	1.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8,447,401.46	5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62,077.72	1.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3,489,376.00	3.3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17,563.44	6.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57.89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6,639,484.51	67.0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277,332	45,887,352.72	6.60
2	600519	贵州茅台	24,029	43,732,780.00	6.29
3	600570	恒生电子	748,253	39,822,024.66	5.72
4	000596	古井贡酒	127,019	37,597,624.00	5.40
5	000858	五粮液	178,201	35,105,597.00	5.05
6	600298	安琪酵母	798,200	33,324,850.00	4.79
7	600132	重庆啤酒	265,900	33,237,500.00	4.78
8	603288	海天味业	388,610	29,744,209.40	4.27
9	603517	绝味食品	624,371	27,353,693.51	3.93
10	600258	首旅酒店	1,006,400	23,489,376.00	3.3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2,039,997.82	21.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039,997.82	21.8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国债19	606,610	61,267,875.91	8.81
2	010303	03国债(3)	562,760	57,185,589.76	8.22
3	019569	17国债15	113,030	12,958,146.29	1.86
4	019638	20国债09	61,000	6,210,724.19	0.89
5	019674	22国债09	61,000	6,210,558.74	0.8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178.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03.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08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9,564.7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3年	15.51%	0.88%	2.39%	0.77%	13.12%	0.11%
2004年	-0.02%	0.98%	-9.04%	0.91%	9.02%	0.07%
2005年	8.93%	0.88%	-3.52%	0.93%	12.45%	-0.05%
2006年	93.53%	1.05%	76.85%	0.98%	16.68%	0.07%
2007年	101.85%	1.55%	98.52%	1.60%	3.33%	-0.05%
2008年	-45.47%	1.55%	-49.60%	2.10%	4.13%	-0.55%
2009年	50.62%	1.32%	61.54%	1.43%	-10.92%	-0.11%
2010年	4.11%	1.08%	-6.88%	1.10%	10.99%	-0.02%
2011年	-15.31%	0.83%	-17.71%	0.91%	2.40%	-0.08%
2012年	7.32%	0.82%	6.37%	0.88%	0.95%	-0.06%
2013年	9.69%	0.96%	-3.00%	0.96%	12.69%	0.00%
2014年	19.27%	1.04%	35.15%	0.83%	-15.88%	0.21%
2015年	39.67%	2.31%	6.85%	1.70%	32.82%	0.61%
2016年	-19.20%	1.49%	-6.12%	0.94%	-13.08%	0.55%
2017年	-3.21%	0.76%	17.27%	0.45%	-20.48%	0.31%
2018年	-29.69%	1.24%	-17.15%	0.93%	-12.54%	0.31%
2019年	48.58%	1.12%	24.34%	0.84%	24.24%	0.28%
2020年	50.36%	1.17%	21.27%	0.99%	29.09%	0.18%
2021年	0.89%	1.15%	-0.35%	0.84%	1.24%	0.31%
2022年	-13.22%	1.01%	-14.30%	0.90%	1.08%	0.11%
自2002.11.13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2.12.31	651.60%	1.21%	246.05%	1.12%	405.55%	0.09%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财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

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其赔偿原则如下：

- (1)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 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9月16日起本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确定。)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1.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 买卖证券价差；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方式；
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注册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基金管理人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应予以公告；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按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或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资金汇划费用，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资金汇划费用或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投资交易费用；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和赎回费

申购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形式收取销售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1.5%，对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由1.0%的申购费率变更为固定收取1500元申购费。该项费率变更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开始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geq 1,000万	固定收取1500元申购费
100万 \leq 申购金额（M） $<$ 1,000万	申购费率1.20%
申购金额（M） $<$ 100万	申购费率1.5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率是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申购费率就越低，直至为零，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不足一年	申购费率1.80%
满1年不满2年	申购费率1.60%
满2年不足3年	申购费率1.00%
满3年不满5年	申购费率0.50%
5年以上	申购费率0.00%

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赎回费率0.50%
366天-730天	赎回费率0.20%
731天(含)以上	赎回费率0.0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其他手续费。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详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章节。

2. 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4. 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1) 前端申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

后端申购费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3) 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5. 转换费的计算方式

前端收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根据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信托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介上公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3、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并在规定媒介公告。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临时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为基础，按照当日份额，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 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3、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2)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4、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5、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2) 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 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6、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 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

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风险及防范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 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 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 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 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 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 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 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

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 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 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权证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但仍具有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由于权证的高杠杆性，权证价格可能会剧烈波动。权证价格与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利率水平、权证剩余存续期等因素高度相关；同时，权证价格可能会受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价格存在因上述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①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②利率水平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③权证剩余存续期的缩短，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 流动性风险

受权证规模及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时效性风险

权证具有一定的存续期，存续期满后权证将不具有任何价值，存在时效性风险。

(4) 杠杆风险

由于权证的杠杆效应，权证价格的波动将远远大于其标的股票的波动而带来的

风险。

(5) 信用风险

在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存在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8.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10. 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11.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

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 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 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8)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12. 其他风险

(1) 因为开放式基金后台运作中的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

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 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按前款1-4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1) 电子对账单服务采取定制方式,未定制此服务的投资人可通过公司官网、客服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自助查询账户情况。电子对账单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提供,包括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电子对账单会在当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送。微信未绑定账户、取消关注、电子邮件地址不详的除外。

(2)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通讯故障、延误、微信未绑定账户、取消关注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3) 如需纸质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热线获取。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已于2004年10月22日开通基金后端收费业务。本基金的投资者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在申购时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后端申购费率随着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五年以上为零。目前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开通了后端收费业务,详情见具体业务公告。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于2004年10月22日开通定期定额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金额遵从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五) 咨询、查询服务

1. 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登录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修改基金查询密码,为充分保障投资人信息安全,新密码应为6-18位数字加字母组合。

2. 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六)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线上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资讯及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服务。

(七) 电子交易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线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八)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三、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独立运用基金资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5) 销售基金份额；

(6) 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

(8)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或暂停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申请；

(9)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7)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的监督；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严格按照《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1)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依据《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负责销售基金份额和基金的注册登记；

(1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自身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0)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

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持有人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

监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力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7)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8)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 (1)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对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合同修改，本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召集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

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通过规定媒介公告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权益登记日；
- (4)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等。

5、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采取现场开会方式。

(1) 现场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现场开会应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3)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总份额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30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2) 通讯方式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通讯方式开会应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2)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4)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15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通讯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6、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1) 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审议表决的议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

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公证员公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 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形成决议,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的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自决议事项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修改

(1) 本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

同意；

(2) 修改基金合同应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 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的终止。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 争议处理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2、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其中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各一份，基金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共持有七份，基金托管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

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

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要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拨。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托管人要确保所收到的全部基金存款的安全。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基金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该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代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该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基金托管人要负责管理证券账户及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该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今后双方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进行协商，基金托管人还可开设其他投资品种的基金账户。

6、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代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并代基金进行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人于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有错误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予以赔偿。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净值不一致时，双方应积极核对，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调整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为准，由此造成的差错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净值一致，但事后发现错误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承担一半。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成立后，应按照约定的记账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切实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当日核对不符，双方应积极核对，查找原因，暂时无法查找错账的原因，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编制。需要对外公布的报表，应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发布。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完成；年中报表的编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0日内完成；年终报表的编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

（六）争议的处理

因该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该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